**龙川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精准扶贫资金

项目单位：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龙川县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2020年7月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小组

评价单位（盖章）：广东翔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报时间：2020年8月10日

****

**2017-2019年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

**精准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龙川县2017-2019年精准扶贫资金财政支出资金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龙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龙财绩〔2020〕2号）等文件要求，龙川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绩效评价小组，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扶贫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办〔2017〕12号）、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龙川县财政局《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龙委办发〔2017〕1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通过对“2017-2019年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精准扶贫资金”项目 财政专项资金714.09万元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相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2017-2019年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精准扶贫资金”项目财政专项资金714.09万元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省委 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市委 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龙川县财政局《中共龙川县委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龙委发〔2016〕14号）、《中共龙川县委办公室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监管实施方案>等文件的通知》（龙委办发〔2016〕13号）、《关于加快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拨付的补充通知》（龙扶〔2017〕10号）、中共龙川县鹤市镇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鹤委〔2018〕51号）等文件精神，鹤市镇人民政府结合本镇实际情况，通过投资入股南山产业园、广州和意通塑胶厂，发展光伏发电、种养殖产业等方式，多渠道加快贫困户脱贫致富步伐，增加贫困户收入。

**（二）项目实施**

**1.专项资金支持内容及标准**

（1）龙川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关于预付2016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龙扶〔2017〕4号）精准扶贫资金安排：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农户产业发展资金（第一期）每人0.20万元。

（2）龙川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贫困村精准扶贫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农〔2017〕47号）：二、2016-2017年安排没列入第一、第二轮扶贫开发“双到”及精准扶贫的77个村，每年每村10.00万元精准扶贫补助。安排鹤市镇芝野村、鹤联村、大佳村各10.00万元。

（3）龙川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关于拨付建档立卡贫困户第二期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龙扶〔2017〕13号）精准扶贫资金安排：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农户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期）每人0.50万元。

（4）龙川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关于拨付建档立卡贫困户第三期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龙扶〔2018〕17号）精准扶贫资金安排：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产业发展资金（第三期），鹤市镇鹤市村83人24.90万元，每人0.30万元；莲坑村68人20.40万元，每人0.30万元，3人2.10万元，每人0.70万元。

（5）龙川县教育局 龙川县财政局 龙川县扶贫工作局文件《关于做好龙川县2018-2019学年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龙教〔2019〕31号）安排鹤市镇104人31.20万元，6人4.20万元，共计35.40万元。

（6）龙川县教育局 龙川县财政局 龙川县扶贫工作局文件《关于做好龙川县2018-2019学年第二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龙教〔2019〕51号）安排鹤市镇0.30万元。

（7）龙川县扶贫工作局文件《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9年县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龙扶发〔2019〕56号）：一、补助资金由帮扶单位会同村委会组织实施，县本级帮扶的相对贫困村补助资金20.00万元/村，县本级帮扶的没列入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补助资金20.00万元/村，县本级帮扶的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补助资金10.00万元/村。安排鹤市镇本级帮扶的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即富石村、河布村、罗乐村、社坑村）各10.00万元；县本级帮扶的没列入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即芝野村、鹤联村、大佳村）各10.00万元。

**2.实施情况**

2017-2019年期间，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共筹集省、市、县财政精准扶贫资金733.32万元，2019年8月退回龙川县扶贫工作局精准扶贫资金19.23万元，实际筹集精准扶贫资金714.09万元，镇府直接拨付至贫困户、教育补助学生及退还2017年医保参保费81.89万元，拨付至各村委会632.20万元，共计拨付扶贫资金714.09万元，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精准扶贫资金收支平衡，无结存资金，资金拨付率100.00%；鹤市镇9个村：芝野村、社坑村、罗乐村、莲坑村、鹤联村、河布村、大佳村、富石村、鹤市村，共支出“精准扶贫”资金622.13万元，村结存资金10.08万元（其中：罗乐村余10.00万元、河布村余0.05万元、大佳村余0.025万元），资金使用率98.41%。详见下表一：

表一 鹤市镇精准扶贫专项资金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下达 | 记账日期 | 凭证号 | 收款单位 | 文件文号 | 金额（元） | 退回财政 | 精准扶贫资金 |
| 1 | 2017/01/24 | 2017/02/28 | 记-2 | 龙川县鹤市镇财政结算中心 | 粤财农〔2016〕161号 | 318,000.00 |  | 318,000.00 |
| 562,000.00 | 4,300.00 | 557,700.00 |
| 2 | 2017/06/05 | 2017/06/30 | 记-1 | 河财农〔2016〕169号 | 1,405,000.00 | 62,000.00 | 1,343,000.00 |
| 3 | 粤财农〔2016〕161号 | 795,000.00 |  | 795,000.00 |
| 4 | 2017/06/06 | 记-5 | 县级资金 | 600,000.00 |  | 600,000.00 |
| 5 | 2018/07/19 | 2018/07/31 | 记-5 | 粤财农〔2017〕402号 | 18,900.00 |  | 18,900.00 |
| 6 | 2018/07/17 | 2018/08/31 | 记-3 | 县级资金 | 856,600.00 |  | 856,600.00 |
| 7 | 2018/07/20 | 记-3 | 粤财农〔2017〕95号 | 266,800.00 |  | 266,800.00 |
| 8 | 2018/12/26 | 2018/12/31 | 记-1 | 粤财农〔2018〕108号 | 400,000.00 |  | 400,000.00 |
| 9 | 2018/07/20 | 2018/08/31 | 记-3 | 粤财农〔2017〕10号 | 27,700.00 |  | 27,700.00 |
| 10 | 2018/09/17 | 2018/09/30 | 记-5 | 县级资金 | 400,000.00 |  | 400,000.00 |
| 11 | 2018/12/11 | 2018/12/31 | 记-9 | 县级资金 | 300,000.00 |  | 300,000.00 |
| 12 | 2018/12/31 | 记-1 | 县级资金 | 126,000.00 | 126,000.00 | 0.00 |
| 13 | 2018/12/31 | 2019/01/31 | 记-7 | 粤财农〔2018〕108号 | 150.00 |  | 150.00 |
| 14 | 2019/01/06 | 2019/01/31 | 记-2 | 粤财农〔2018〕17号 | 200,000.0 |  | 354,000.00 |
| 15 | 2019/05/14 | 2019/05/31 | 记-1 | 粤财教〔2018〕366号 | 354,000.00 |  | 3,000.00 |
| 16 | 2019/06/20 | 2019/06/30 | 记-5 | 县级资金 | 3,000.00 |  | 700,000.00 |
| 17 | 2019/12/12 | 2019/12/17 | 记-5 | 县级资金龙扶发〔2019〕56号 | 700,000.00 |  | 200,000.00 |
| **合计** | | | | | | **7,333,150.00** | **192,300.00** | **7,140,850.00** |

表二 鹤市镇精准扶贫专项资金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记账日期 | 凭证号 | 收款方 | | 摘要 | 金额（元） | | | 涉及人数/扶持资金标准（元） | 备注 |
| 1 | 2017/02/28 | 记-5 | 莲坑村民委员会 | | 2016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 | 318,000.00 | 130,000.00 |  | 65人/2000元 |  |
| 鹤市村民委员会 | | 188,000.00 |  | 94人/2000元 |
| 2 | 2017/06/30 | 记-7 | 鹤联村分散贫困户 | 曾日青 | 以奖代补资金 | 121,100.00 | 9,600.00 | 2,400.00 |  | 镇直付 |
| 李志良 | 2,400.00 |  |
| 曾添才 | 2,400.00 |  |
| 李旭增 | 2,400.00 |  |
| 2 | 2017/06/30 | 记-7 | 富石村分散贫困户 | 叶振 | 以奖代补资金 | 36,700.00 | 7,700.00 |  |
| 叶庆添 | 10,000.00 |  |
| 叶光朋 | 11,800.00 |  |
| 叶伟星 | 7,200.00 |  |
| 2 | 2017/06/30 | 记-7 | 大佳村分散贫困户 | 邬文球 | 以奖代补资金 | 40,700.00 | 1,400.00 |  |
| 黄居标 | 2,400.00 |  |
| 邬恒生 | 2,560.00 |  |
| 邬首新 | 1,440.00 |  |
| 黄满平 | 5,360.00 |  |
| 黄金杰 | 400.00 |  |
| 邬云玉 | 3,160.00 |  |
| 黄居国 | 2,360.00 |  |
| 黄均恩 | 1,900.00 |  |
| 魏秋初 | 2,400.00 |  |
| 黄勤贤 | 1,600.00 |  |
| 张秀珍 | 2,560.00 |  |
| 邬明基 | 4,340.00 |  |
| 罗惠娥 | 2,400.00 |  |
| 叶华英 | 400.00 |  |
| 黄涛青 | 1,560.00 |  |
| 邬恒辉 | 1,900.00 |  |
| 邬秀添 | 2,560.00 |  |
| 2 | 2017/06/30 | 记-7 | 罗乐村分散贫困户 | 张建伟 | 以奖代补资金 | 34,100.00 | 3,400.00 |  |
| 张全忠 | 6,000.00 |  |
| 杨秋珍 | 400.00 |  |
| 曾水连 | 4,900.00 |  |
| 曾容泉 | 9,400.00 |  |
| 曾志杏 | 10,000.00 |  |
| 3 | 2017/06/30 | 记-8 | 社坑村分散贫困户 | 黄秋帆 | 以奖代补资金 | 258,720.00 | 34,540.00 | 4,500.00 |  | 镇直付 |
| 黄东辉 | 3,900.00 |  |
| 陈松林 | 8,700.00 |  |
| 黄道泉 | 5,000.00 |  |
| 李红娥 | 2,900.00 |  |
| 黄福林 | 3,140.00 |  |
| 黄建明 | 6,400.00 |  |
| 3 | 2017/06/30 | 记-8 | 河布村分散贫困户 | 钟新强 | 以奖代补资金 | 169,000.00 | 6,000.00 |  |
| 钟龙新 | 12,000.00 |  |
| 钟安平 | 6,000.00 |  |
| 钟枚伦 | 6,000.00 |  |
| 曾育英 | 8,000.00 |  |
| 吴金坤 | 7,500.00 |  |
| 黄满娇 | 8,000.00 |  |
| 钟奎连 | 14,000.00 |  |
| 吴俊强 | 8,000.00 |  | 镇直付 |
| 曾佛明 | 12,000.00 |  |
| 黄俊模 | 12,000.00 |  |
| 钟耀连 | 12,000.00 |  |
| 黄美英 | 10,000.00 |  |
| 吴春生 | 8,000.00 |  |
| 黄洪娥 | 8,000.00 |  |
| 曾镜新 | 8,000.00 |  |
| 曾庆勇 | 9,500.00 |  |
| 曾宪良 | 14,000.00 |  |
| 3 | 2017/06/30 | 记-8 | 芝野村分散贫困户 | 钟东平 | 以奖代补资金 | 55,180.00 | 4,980.00 |  |
| 钟红权 | 6,000.00 |  |
| 钟志宏 | 7,500.00 |  |
| 钟友球 | 7,000.00 |  |
| 钟平辉 | 7,400.00 |  |
| 张秋强 | 3,500.00 |  |
| 钟子冠 | 5,300.00 |  |
| 钟兰周 | 4,500.00 |  |
| 钟寿江 | 9,000.00 |  |
| 4 | 2017/06/30 | 记-15 | 鹤联村民委员会 | | 面上贫困村精准扶贫补助资金 | 600,000.00 | 200,000.00 |  |  |  |
| 大佳村民委员会 | | 200,000.00 |  |  |  |
| 芝野村民委员会 | | 200,000.00 |  |  |  |
| 5 | 2017/08/31 | 记-7 | 鹤市村民委员会 | | 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第二期） | 1,220,000.00 | 470,000.00 |  | 94人/5000元 |  |
| 莲坑村民委员会 | | 325,000.00 |  | 65人/5000元 |
| 河布村民委员会 | | 425,000.00 |  | 85人/5000元 |
| 富石村民委员会 | | 鹤市镇面上贫困户产业帮扶资金 | 560,000.00 | 75,000.00 |  |  |  |
| 罗乐村民委员会 | | 125,000.00 |  |  |  |
| 社坑村民委员会 | | 130,000.00 |  |  |  |
| 鹤联村民委员会 | | 55,000.00 |  |  |  |
| 芝野村民委员会 | | 175,000.00 |  |  |  |
| 6 | 2017/09/30 | 记-11 | 大佳村民委员会 | | 鹤市镇面上贫困户产业帮扶资金 | 355,000.00 |  |  |  |  |
| 7 | 2018/07/31 | 记-9 | 大佳村民委员会 | 邬文球 | 以奖代补资金 | 81,880.00 | 7,400.00 |  |  |  |
| 黄居标 | 2,300.00 |  |  |  |
| 邬恒生 | 5,560.00 |  |  |  |
| 邬首新 | 7,560.00 |  |  |  |
| 黄满平 | 5,440.00 |  |  |  |
| 黄金杰 | 400.00 |  |  |  |
| 邬云玉 | 3,060.00 |  |  |  |
| 黄居国 | 8,360.00 |  |  |  |
| 黄均恩 | 4,900.00 |  |  |  |
| 魏秋初 | 12,400.00 |  |  |  |
| 黄勤贤 | 1,900.00 |  |  |  |
| 张秀珍 | 2,560.00 |  |  |  |
| 邬明基 | 7,340.00 |  |  |  |
| 罗惠娥 | 5,400.00 |  |  |  |
| 叶华英 | 2,300.00 |  |  |  |
| 黄涛青 | 1,560.00 |  |  |  |
| 邬秀添 | 3,440.00 |  |  |  |
| 8 | 2018/09/30 | 记-9 | 莲坑村民委员会 | | 鹤市镇省定贫困村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产业扶持资金（第三期） | 474,000.00 | 225,000.00 |  | 65人/3000元；3人/7000元 |  |
| 鹤市村民委员会 | | 249,000.00 |  | 83人/3000元 |
| 9 | 2018/11/30 | 记-11 | 富石村民委员会 | | 鹤市镇各村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产业扶持资金（第三期） | 699,000.00 | 45,000.00 |  | 15人/3000元 |  |
| 河布村民委员会 | | 246,000.00 |  | 82人/3000元 |  |
| 罗乐村民委员会 | | 78,000.00 |  | 26人/3000元 |  |
| 大佳村民委员会 | | 210,000.00 |  | 70人/3000元 |  |
| 社坑村民委员会 | | 87,000.00 |  | 29人/3000元 |  |
| 鹤联村民委员会 | | 33,000.00 |  | 11人/3000元 |  |
| 10 | 2018/12/31 | 记-17 | 芝野村民委员会 | | 鹤市镇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产业扶持资金（第三期） | 96,000.00 | 96,000.00 |  | 32人/3000元 |  |
| 富石村民委员会 | | 小型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 400,000.00 | 100,000.00 |  |  |  |
| 河布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罗乐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社坑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11 | 2018/12/31 | 记-25 | 富石村民委员会 | | 鹤市镇面上村精准扶贫资金 | 700,000.00 | 100,000.00 |  |  |  |
| 河布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罗乐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大佳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社坑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鹤联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芝野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12 | 2019/01/02 | 记-19 | 罗乐村民委员会 | |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 200,000.00 |  |  |  |  |
| 13 | 2019/01/03 | 记-21 | 莲坑村民委员会 | 黄德源 | 鹤市镇建档立卡贫困户退还2017年医保参保费 | 150.00 | 90.00 |  |  |  |
| - | 60.00 |  |  |  |
| 14 | 2019/06/30 | 记-7 | 鹤市镇2018-2019年学年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 教育补助 | 354,000.00 |  |  | 110人/3000元 |  |
| 15 | 2019/06/30 | 记-8 | 鹤市镇2018-2019年学年第二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吴志坤 | 教育补助 | 3,000.00 |  |  | 1人/3000元 |  |
| 15 | 2019/1/2 | 记-19 | 罗乐村民委员会 |  | 投资入股石地跑嘴电站 | 200,000.00 |  |  |  |  |
| 16 | 2020/1/21 | 记-67 | 富石村民委员会 |  | 鹤市镇面上村双到资金 | 700,000.00 | 100,000.00 |  |  |  |
| 河布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罗乐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大佳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社坑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鹤联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芝野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合计** | | | | | | **7,140,850.00** |  |  |  |  |

**（三）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16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农〔2016〕161号）；

（2）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16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16〕312号）；

（3）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省级补助的通知》（粤财农〔2017〕10号）；

（4）河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2016年市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16〕139号）；

（5）河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第二批）2016年市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16〕169号）；

（6）河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7年市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17〕95号）；

（7）龙川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贫困村2017年精准扶贫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农〔2017〕47号）；

（8）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108号）。

（9）龙川县扶贫工作局文件《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9年县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龙扶发〔2019〕56号）。

综上，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鹤市镇共计收到精准扶贫专项资金714.09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三：

表三 鹤市镇精准扶贫专项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资金来源** | **金额（元）** | **合计** |
| 县级资金 | 2,859,600.00 | 7,140,850.00 |
| 市级资金 | 1,343,000.00 |
| 省级资金 | 2,938,250.00 |

**2.资金拨付及使用**

2017-2019年期间，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共筹集省、市、县财政精准扶贫资金714.09万元，其中：拨付至各村委会632.20万元，镇直接支付81.89万元；各村委共计使用“精准扶贫”资金622.13万元，未使用资金10.08万元，资金使用率98.41%，详见下表四-表十三：

表四 芝野村民委员会支出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记账日期** | **摘要** | **收款单位** | **凭证号** | **金额（元）** |
| 2017/06/29 | 投资入股南山产业园 | 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 | 记-008 | 200,000.00 |
| 2017/09/11 | 贫困户扶贫帮扶专项资金投资 | 冯艺华 | 记-002 | 175,000.00 |
| 2018/12/21 | 投资鹤市和兴种养场 | 李和光 | 记-008 | 96,000.00 |
| 2019/01/06 | 挡墙支付款预付 | 冯艺华 | 记-002 | 48,000.00 |
| 2019/02/03 | 挡墙扶贫项目工程款 | 冯艺华 | 记-007 | 52,000.00 |
| 2020/1/23 | 村委桥至学校桥挡墙扶贫项目 | 冯艺华 | 记-014 | 100,000.00 |
| **合计** | | | | **671,000.00** |

表五 社坑村民委员会支出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记账日期** | **摘要** | **收款单位** | **凭证号** | **金额（元）** |
| 2017/09/15 | 扶贫户帮扶专项资金投资 | 龙川种猪场 | 记-003 | 130,000.00 |
| 2018/11/14 | 贫困户入股龙川种猪场 | 龙川种猪场 | 记-003 | 87,000.00 |
| 2019/01/06 | 五队渠道工程预付款 | 冯艺华 | 记-004 | 48,000.00 |
| 2019/01/06 | 学校背后渠道扶贫项目工程 | 冯艺华 | 记-005 | 48,000.00 |
| 2019/02/03 | 五队渠道扶贫项目工程 | 冯艺华 | 记-002 | 52,000.00 |
| 2019/02/03 | 学校背后渠道扶贫项目工程 | 冯艺华 | 记-003 | 52,000.00 |
| 2020/1/22 | 蓝角楼村道硬底化工程 | 黄爱平 | 记-015 | 100,000.00 |
| **合计** | | | | **517,000.00** |

表六 罗乐村民委员会支出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记账日期** | **摘要** | **收款单位** | **凭证号** | **金额（元）** |
| 2017/09/30 | 产业扶贫入股连湖陂水电站 | 龙川县鹤市镇连湖陂水电站 | 记-008 | 125,000.00 |
| 2018/11/21 | 村扶贫户投资电站投资款 | 龙川县鹤市镇连湖陂水电站 | 记-007 | 78,000.00 |
| 2019/01/06 | 劳卫自然村水渠工程预付款 | 冯艺华 | 记-006 | 48,000.00 |
| 2019/01/06 | 崩岗下水渠预付款 | 冯艺华 | 记-007 | 48,000.00 |
| 2019/06/20 | 劳卫自然村渠道扶贫项目工程 | 冯艺华 | 记-002 | 52,000.00 |
| 2019/06/20 | 崩岗下水渠扶贫项目工程 | 冯艺华 | 记-003 | 52,000.00 |
| 2019/07/01 | 石咀水电站安装工程款 | 龙川县罗地发电有限公司 | 记-002 | 200,000.00 |
| **合计** | | | | **603,000.00** |

表七 莲坑村民委员会支出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记账日期** | **摘要** | **收款单位** | **凭证号** | **金额（元）** | | **备注** |
| 2017/06/01 | 扶贫支出-产业扶贫“以奖代补”资金 | 黄惠雄 | 记-002 | 127,870.00 | 2,000.00 | 第一批资金 |
| 黄满连 | 5,800.00 |
| 黄木材 | 4,640.00 |
| 黄如燕 | 5,400.00 |
| 黄振东 | 9,530.00 |
| 黄德源 | 8,400.00 |
| 黄东林 | 4,000.00 |
| 黄志森 | 4,400.00 |
| 邬火珍 | 9,400.00 |
| 黄仕军 | 10,100.00 |
| 黄细强 | 7,640.00 |
| 黄学青 | 11,400.00 |
| 黄金平 | 11,400.00 |
| 张秀英 | 3,800.00 |
| 黄美祥 | 3,930.00 |
| 钟雪娴 | 7,780.00 |
| 黄平华 | 8,450.00 |
| 黄增勇 | 3,900.00 |
| 2017/06/01 | 扶贫支出-产业扶贫“以奖代补”资金 | 黄伟平 | 记-003 | 5,900.00 |
| 2017/11/01 | 扶贫支出-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贫资金 | 广州市和意通塑胶有限公司 | 记-001 | 325,000.00 | |  |
| 2018/09/27 | 财政专款产业投资广州和意通塑胶厂 | 广州市和意通塑胶有限公司 | 记-015 | 227,130.00 | | 包括第一批资金剩余的2,130.00元 |
| **合计** | | | | **680,000.00** | |  |

表八 鹤联村民委员会支出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记账日期** | **摘要** | **收款单位** | **凭证号** | **金额（元）** |
| 2017/06/21 | 投资参股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 | 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 | 记-007 | 200,000.00 |
| 2019/01/06 | 石仔下小组建设水渠预付款 | 冯艺华 | 记-001 | 48,000.00 |
| 2019/05/07 | 石仔小组渠道扶贫项目工程 | 冯艺华 | 记-001 | 52,000.00 |
| 2017/09/05 | 投资龙川县鹤市联光种养场 | 李林增 | 记-001 | 55,000.00 |
| 2018/11/14 | 投资龙川县鹤市联光种养场 | 李林增 | 记-003 | 33,000.00 |
| 2020/4/24 | 石角里水渠建设工程 | 陈春胜 | 记-006 | 100,000.00 |
| **合计** | | | | **488,000.00** |

表九 河布村民委员会支出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记账日期** | **摘要** | **收款单位** | **凭证号** | **金额（元）** |
| 2019/01/07 | 万兴围水渠建设工程款 | 龙川县腾辉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记-001 | 100,000.00 |
| 2019/01/07 | 万兴围水渠建设工程款 | 龙川县腾辉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记-002 | 48,000.00 |
| 2019/02/02 | 万兴围水渠建设工程款 | 龙川县腾辉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记-003 | 51,500.00 |
| 2017/08/25 | 光伏扶贫电站预付款 | 广东全日科技太阳能有限公司 | 记-007 | 220,000.00 |
| 2017/08/25 | 光伏扶贫电站预付款 | 广东全日科技太阳能有限公司 | 记-009 | 205,000.00 |
| 2018/12/17 | 光伏发电安装工程款 | 广东全日科技太阳能有限公司 | 记-004 | 122,933.00 |
| 2018/12/17 | 光伏发电安装工程款 | 广东全日科技太阳能有限公司 | 记-006 | 123,067.00 |
| 2020/1/14 | 农田水渠建设工程 | 吴俊富 | 记-016 | 100,000.00 |
| **合计** | | | | **970,500.00** |

表十 大佳村民委员会支出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记账日期** | **摘要** | **收款单位** | **凭证号** | **金额（元）** |
| 2017/06/29 | 投资入股南山产业园 | 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 | 记-009 | 200,000.00 |
| 2019/01/06 | 农田水利工程预付款 | 张礼辉 | 记-004 | 48,000.00 |
| 2017/09/14 | 贫困户扶贫帮扶专项资金 | 黄家争 | 记-005 | 355,000.00 |
| 2018/11/30 | 产业扶贫资金 | 黄春贵 | 记-004 | 210,000.00 |
| 2019/02/03 | 群力水渠建设工程款 | 龙川县建超建筑有限公司 | 记003 | 51,750.00 |
| 2020/4/30 | 大夫坝水渠项目 | 冯艺华 | 记-010 | 100,000.00 |
| **合计** | | | | **964,750.00** |

表十一 富石村民委员会支出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记账日期** | **摘要** | **收款单位** | **凭证号** | **金额（元）** |
| 2017/09/22 | 入股和兴种养场 | 李和光 | 记-007 | 75,000.00 |
| 2018/11/29 | 精准扶贫户投资入股和兴种养场 | 李和光 | 记-009 | 45,000.00 |
| 2019/01/07 | 水利工程预付款 | 冯艺华 | 记-001 | 48,000.00 |
| 2019/01/07 | 水利工程预付款 | 冯艺华 | 记-007 | 48,000.00 |
| 2019/07/17 | 下楼上段河道挡墙加高扶贫项目工程 | 冯艺华 | 记-008 | 52,000.00 |
| 2019/07/17 | 下楼上段河道挡墙加高扶贫项目工程 | 冯艺华 | 记-009 | 52,000.00 |
| 2020/1/23 | 新桥之间道路扶贫项目 | 冯艺华 | 记-019 | 100,000.00 |
| **合计** | | | | **420,000.00** |

表十二 鹤市村民委员会支出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记账日期** | **摘要** | **收款单位** | **凭证号** | **金额（元）** | **备注** |
| 2017/12/29 | 扶贫支出-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工程款 | 广东明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记-29 | 588,000.00 | 拨付939,250.00元，其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的有：①188,000.00元，余70,000.00元未支出；②470,000.00元，支出完毕 |
| 2018/09/29 | 贫困户家庭式光伏扶贫电站 | 广东九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 记-022 | 240,000.00 | 拨付306,768.00元，其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的为249,000.00元，余9,000.00元未支出 |
| 2019/09/16 | 投资龙川县鹤市镇水厂 | 龙川县鹤市镇水厂 | 记-015 | 79,000.00 | 共投资100,000.00元（其中产业扶持资金79,000.00元，自筹扶贫资金21,000.00元） |
| **合计** | | | | **907,000.00** |  |

表十三 鹤市镇各村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各村名称** | **项目名称** | **收入（元）** | **支出（元）** | **结余（元）** |
| 芝野村民委员会 | 精准扶贫资金 | 671,000.00 | 671,000.00 | 0.00 |
| 社坑村民委员会 | 517,000.00 | 517,000.00 | 0.00 |
| 罗乐村民委员会 | 703,000.00 | 603,000.00 | 100,000.00 |
| 莲坑村民委员会 | 680,000.00 | 680,000.00 | 0.00 |
| 鹤联村民委员会 | 488,000.00 | 488,000.00 | 0.00 |
| 河布村民委员会 | 971,000.00 | 970,500.00 | 500.00 |
| 大佳村民委员会 | 965,000.00 | 964,750.00 | 250.00 |
| 富石村民委员会 | 420,000.00 | 420,000.00 | 0.00 |
| 鹤市村民委员会 | 907,000.00 | 907,000.00 | 0.00 |
| **合计** |  | **6,322,000.00** | **6,221,250.00** | **100,750.00** |

**3.合同执行情况**

（1）富石村

2018年10月15日，富石村民委员会与冯艺华签订富石村下楼上段河道挡墙加高扶贫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2018年12月25日，竣工日期：2019年1月25日，合同金额10.00万元。

2019年1月6日，富石村民委员会与冯艺华签订鹤市镇富石村下楼河道挡墙加高及水利维修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2019年1月6日，竣工日期：2019年2月6日，合同金额10.00万元。

2019年1月20日，富石村民委员会与冯艺华签订富石村下楼上段河道挡墙加高扶贫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2019年1月20日，竣工日期：2019年2月20日，合同金额10.00万元。

2017年8月31日，甲方：富石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叶月林），乙方：富石村有劳动贫困户，共3户15人，丙方：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陈素丽）三方签订《贫困户扶贫帮扶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书》，投资金额7.50万元，投资回报期限为10年，即从2017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每年按总款额的12%分二期结算给贫困户作红利。

2017年8月31日，甲方：鹤市镇和兴种养场（法定代表人：李和光），乙方：富石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叶月林），丙方：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陈素丽）三方签订《贫困户扶贫帮扶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书》，投资金额7.5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富石村民委员会与龙川县鹤市镇和兴种养场签订《关于追加投资分红的协议》，追加金额4.50万元，总投资金额12.00万元。

2019年12月25日，富石村民委员会与冯艺华签订《道路建设施工合同》，工程总造价10.49万元，工期：2019年12月26日开工，2020年1月26日竣工。

1. 社坑村

2018年10月8日，社坑村民委员会与冯艺华签订鹤市镇社坑村五队渠道扶贫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2018年10月9日，竣工日期：2018年11月9日，合同金额9.92万元。

社坑村民委员会与冯艺华签订鹤市镇社坑村学校背后渠道扶贫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2018年11月5日，竣工日期：2018年12月25日，合同金额9.97万元。

2017年8月31日，甲方：龙川种猪场（法定代表人：赵小英），乙方：社坑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黄振东），丙方：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陈素丽）三方签订《贫困户扶贫帮扶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书》，投资金额13.00万元（7户26人），投资期限十年，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每年按投资总额的12%支付贫困户红利。

2017年8月31日，甲方：龙川县鹤市镇社坑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黄振东），乙方：社坑村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共7户26人，丙方：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陈素丽）三方签订《贫困户扶贫帮扶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书》，投资金额13.00万元，投资回报期限为10年，即从2017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每年按总款额的12%分二期结算给贫困户作红利。

2018年11月8日，社坑村民委员会与龙川种猪场签订《关于追加投资分红的协议》，追加金额8.70万元，总投资金额21.70万元。

2019年12月29日，社坑村民委员会与黄爱平签订《道路硬底化工程合同》，合同金额10.00万元。

1. 鹤联村

2019年1月5日，鹤联村民委员会与冯艺华签订鹤市镇鹤联村石仔小组渠道扶贫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2019年1月6日，竣工日期：2019年2月5日，合同金额：9.91万元。

2017年8月31日，甲方：鹤联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陈汉帮），乙方：鹤联村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共4户11人，丙方：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陈素丽）三方签订《贫困户扶贫帮扶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书》，投资金额5.50万元，投资回报期限为10年，即从2017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每年按总款额的12%分二期结算给贫困户作红利。

2018年10月16日，鹤联村民委员会与龙川县鹤市联光种养场签订《关于追加投资分红的协议》，追加金额3.30万元，总投资金额8.80万元。

2017年6月30日，甲方：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青林），乙方：鹤联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陈汉帮），丙方：龙川县财政局（法定代表人：邹思伟），丁方：龙川县扶贫办（法定代表人：陈素丽）四方签订《投资参股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合同》，投资总额20.00万元，投资回报期限为30年，乙方每年按投资额的12%支付乙方红利，从2016年至2046年（与第一次筹资分红时间同时到期）。

2020年1月22日，鹤联村民委员会与陈春胜《水沟施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2020年3月15日，竣工日期：2020年3月31日，合同金额：11.01万元。

1. 河布村

2018年11月23日，河布村民委员会与龙川县腾辉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河布村万兴围水渠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开工日期：2018年11月23日，完工日期：2018年12月26日，合同预算价9.88万元，结算价10.00万元。

2019年1月6日，河布村民委员会与龙川县腾辉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河布村万兴围水渠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开工日期：2019年1月6日，完工日期：2019年1月30日，合同预算价9.92万元，结算价9.95万元。

2017年8月3日，河布村民委员会与广东全日科技太阳能有限公司签订《龙川县鹤市镇河布村42.4kw光伏扶贫电站合同》，工程总造价35.19万元。

2017年8月3日，河布村民委员会与广东全日科技太阳能有限公司签订《龙川县鹤市镇河布村（二期）39.51kw光伏扶贫电站合同》，工程总造价32.79万元。

2019年12月21日，河布村民委员会与吴俊富签订《农田水渠建设施工合同》，工程总造价10.00万元，工期：2019年12月21日开工，2020年1月5日前完工。

1. 芝野村

2018年12月23日，芝野村民委员会与冯艺华签订鹤市镇芝野村挡墙扶贫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2018年12月25日，竣工日期：2019年1月25日，合同金额9.94万元。

2017年8月31日，甲方：芝野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钟添泉），乙方：芝野村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共9户35人，丙方：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陈素丽）三方签订《贫困户扶贫帮扶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书》，投资总额17.50万元，投资回报期限为10年，即从2017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每年按总款额的12%分二期结算给贫困户作红利。

2017年8月31日，甲方：龙川县鹤市镇桥头电站（法定代表人：冯艺华），乙方：芝野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钟添泉），丙方：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陈素丽）三方签订《贫困户扶贫帮扶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书》，投资总额17.50万元（9户35人），投资回报期限为10年，即从2017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每年按总款额的12%分二期结算给贫困户作红利。

2018年12月7日，甲方：芝野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钟添泉），乙方：芝野村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共8户32人，丙方：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陈素丽）三方签订《贫困户扶贫帮扶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书》，投资总额9.60万元，投资回报期限为10年，即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0日止，每年按总款额的12%分二期结算给贫困户作红利。

2017年6月30日，甲方：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青林），乙方：芝野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钟添泉），丙方：龙川县财政局（法定代表人：邹思伟），丁方：龙川县扶贫办（法定代表人：陈素丽）四方签订《投资参股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合同》，投资总额20.00万元，投资回报期限为30年，乙方每年按投资额的12%支付乙方红利，从2016年至2046年（与第一次筹资分红时间同时到期）。

2019年12月27日，芝野村民委员会与冯艺华签订《村委桥至学校桥小河挡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11.63万元。

1. 罗乐村

2017年8月31日，甲方：龙川县鹤市镇连湖陂水电站（法定代表人：张金源），乙方：罗乐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张金源），丙方：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陈素丽）三方签订《贫困户扶贫帮扶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书》，投资总额12.50万元（6户25人），投资回报期限为10年，即从2017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每年按总款额的12%结算给贫困户作红利。

2018年10月10日，罗乐村民委员会与龙川县鹤市镇连湖陂水电站签订《关于追加投资分红的协议》，追加金额7.80万元，总投资金额20.3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罗乐村民委员会与冯艺华签订罗乐村崩岗下渠道扶贫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2018年10月12日，竣工日期：2018年11月12日，合同金额9.98万元。

2018年10月19日，罗乐村民委员会与冯艺华签订罗乐村崩岗下渠道扶贫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2018年10月22日，竣工日期：2018年11月22日，合同金额1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罗乐村民委员会与深圳市东源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龙川分公司签订《龙川县鹤市镇罗乐村发电站接入工程合同》，约定工程工期：三个月内完工，合同金额18.30万元。

2019年1月2日，罗乐村民委员会与冯艺华签订罗乐村劳卫自然村渠道扶贫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2019年1月2日，竣工日期2019年2月2日，合同金额9.92万元。

2019年1月4日，罗乐村民委员会与冯艺华签订罗乐村劳卫自然村渠道扶贫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2019年1月12日，竣工日期2019年2月12日，合同金额10.00万元。

1. 莲坑村

2017年10月29日，甲方：广州市和意通塑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运平），乙方：莲坑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黄坤新），丙方：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陈素丽）三方签订《贫困户扶贫帮扶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书》，投资总额50.00万元（其中：38.00万元属于19户65人有劳动能力和3户11人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产业扶贫资金、12.00万元属于村集体产业扶贫资金），投资期限为10年，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在投资期限内甲方每月按投资总额的1%支付乙方村集体和贫困户红利。

2017年10月29日，甲方：莲坑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黄坤新），乙方：莲坑村有劳动能力贫困户19户（共65人）和无劳动能力低保户3户（共11人），丙方：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陈素丽）三方签订《贫困户扶贫帮扶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书》，投资总额38.00万元。

2018年9月30日，甲方：广州市和意通塑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运平），乙方：莲坑村有劳动能力贫困户20户（共68人）和无劳动能力低保户2户（共7人），丙方：莲坑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黄坤新）三方签订《贫困户扶贫帮扶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书》，投资总额24.81万元（其中22.71万元是财政扶持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的资金，2.10万元为帮扶单位省商贸控股集团扶持无劳动能力低保户资金）。

1. 大佳村

2018年12月24日，大佳村民委员会与龙川县建超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大佳村水渠建设工程》，约定开工日期：2018年12月25日，竣工日期：2019年1月25日，合同预算价9.98万元，结算价9.98万元。

2017年8月31日，甲方：龙川县鹤市镇创荣贸易部（法定代表人：黄家争），乙方：龙川县鹤市镇大佳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邬文森），丙方：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陈素丽）三方签订《贫困户扶贫帮扶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书》，投资总额35.50万元（18户71人），投资回报期限为10年，即从2017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每年按总款额的12%结算给贫困户作红利。

甲方：大佳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邬文森），乙方：大佳村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共18户71人，丙方：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陈素丽）三方签订《贫困户扶贫帮扶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书》，投资总额35.50万元（18户71人），投资回报期限为10年，即从2017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每年按总款额的12%结算给贫困户作红利。

2018年11月8日，甲方：大佳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邬文森），乙方：龙川县鹤市镇陆古养殖场（法定代表人：黄春贵），丙方：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陈素丽）三方签订《贫困户扶贫帮扶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书》，投资总额21.00万元（18户70人），投资期限为9年，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1日止，在投资期限内乙方每年按投资总额的12%支付甲方村委会贫困户红利。

2018年11月2日，甲方：大佳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邬文森），乙方：大佳村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共18户70人，丙方：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陈素丽）三方签订《贫困户扶贫帮扶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书》，投资总额21.00万元（18户70人），投资期限为9年，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1日止，在投资期限内乙方每年按投资总额的12%支付甲方村委会贫困户红利。

2016年11月2日，甲方：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青林），乙方：大佳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邬文森），丙方：龙川县财政局（法定代表人：邹思伟），丁方：龙川县扶贫办（法定代表人：陈素丽）四方签订《投资参股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合同》，投资总额20.00万元，投资回报期限为30年，乙方每年按投资额的12%支付乙方红利，从2016年至2046年（与第一次筹资分红时间同时到期）。

2017年6月30日，甲方：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青林），乙方：大佳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邬文森），丙方：龙川县财政局（法定代表人：邹思伟），丁方：龙川县扶贫办（法定代表人：陈素丽）四方签订《投资参股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合同》，投资总额20.00万元，投资回报期限为30年，乙方每年按投资额的12%支付乙方红利，从2016年至2046年（与第一次筹资分红时间同时到期）。

2019年12月31日，大佳村民委员会与冯艺华签订《大佳村大夫坝水渠扶贫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2019年12月31日，竣工日期：2020年3月28日，合同价10.67万元。

（9）鹤市村

2017年8月23日，龙川县鹤富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广东明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鹤市村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MH2001708-0001，合同金额144.50万元。

2018年1月15日，鹤市村民委员会与广东九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签订鹤市村36.96KW《光伏电站扶贫项目合同》，光伏电站造价30.68万元

2018年1月15日，陈伯民与广东九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签订《光伏扶贫工程项目合同书》，产品名称：280单晶光伏发电站，投资金额3.72万元。

2018年1月15日，黄碧娴与广东九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签订《光伏扶贫工程项目合同书》，产品名称：280单晶光伏发电站，投资金额5.58万元。

2018年1月15日，吴丽艳与广东九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签订《光伏扶贫工程项目合同书》，产品名称：280单晶光伏发电站，投资金额5.58万元。

2018年1月15日，李德祥与广东九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签订《光伏扶贫工程项目合同书》，产品名称：280单晶光伏发电站，投资金额1.86万元。

2018年1月15日，冯森才与广东九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签订《光伏扶贫工程项目合同书》，产品名称：280单晶光伏发电站，投资金额4.65万元。

2018年1月15日，李汉平与广东九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签订《光伏扶贫工程项目合同书》，产品名称：280单晶光伏发电站，投资金额4.65万元。

2018年1月15日，冯辉平与广东九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签订《光伏扶贫工程项目合同书》，产品名称：280单晶光伏发电站，投资金额4.65万元。

2019年9月13日，甲方：龙川县鹤市镇水厂（法定代表人：陈建光），乙方：鹤市村民委员会（陈建烈），丙方：钟秋霞、叶惠娥、吴丽艳、冯辉平、陈培武（鹤市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丁方：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陈素丽）四方签订《贫困户扶贫帮扶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书》，投资总额10.00万元（其中7.90万元产业扶持资金分红收益归贫困户所有，2.10万元为省财政厅自筹扶贫资金分红收益归村集体所有），投资期限为10年，自2019年9月15日至2029年9月15日，约定年分红利率为10%（即1.00万元/年）。投资期限内约定甲方于每年3月、6月、9月、12月中旬按投资总额的2.5%（即0.25万元/季度）支付乙方投资分红。

上述项目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要求验收的，已通过验收。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机构**

为全面推进鹤市镇“精准扶贫”工作任务，并根据中共龙川县鹤市镇委员会（鹤委〔2017〕13号）文件精神，经镇委研究同意：调整鹤市镇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小组。2017年4月26日，成立以黄新明（党委书记）为组长，陈素丽（党委副书记、镇长）、钟伟泉（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黄向忠、梁金伟、叶权辉、陈皓、赖远曲、郑大光、黄涛、钟坚英、黄居胜、李志光、张忠平、黄永平、黄雄伟、魏路香、黄运周、陈宣平、黄芮、叶伟、邹坤镇、叶柯、黄坤新、叶月林、吴周琴、张金源、邬文森、黄振东、陈汉帮、陈建烈、钟添泉为成员的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钟伟泉同志兼任，成员由叶伟、邹坤镇、各村分管农业及扶贫工作干部组成。

**2.项目实施流程**

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依据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龙川县财政局《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龙扶办〔2017〕21号）及中共龙川县鹤市镇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鹤委〔2018〕51号）的要求，以政府安排资金为引导，以加快扶贫开发管理体制为动力，建立保障扶贫产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扶持原则：因户施策、“长、短”结合、环保理念、以奖代补。

实施步骤：

项目申请程序：①申请②村级核实③镇级审批④启动实施⑤资料报送。

项目验收程序：①申请②村级初验③镇级复验④资料报送。

奖补资金拨付：①申请②村级审核③镇级审批④财政所拨款⑤资料报送。

成立了相关的组织机构，负责项目申请、审批、实施过程检查、验收、公示、资金拨付、资料报送等工作。

**3.项目管理制度**

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扶贫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办〔2017〕12号）、中共龙川县委办公室文件《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及中共龙川县鹤市镇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鹤委〔2018〕51号）的要求进行扶贫资金的筹集及使用管理。以政府安排资金为引导，扶持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产业发展、完善各村道路硬底化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扶贫资金入股当地企业（公司）等。以加快扶贫开发管理体制为动力，建立保障扶贫产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加大扶贫资金监管力度，完善各种机制创新管理方式。建立扶贫项目资金报账长效机制，提高扶贫项目资金报账质量和效率。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总目标是突出脱贫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2.阶段性目标**

（1）成立项目管理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具体工作为：镇人民政府成立项目机构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认真开展“精准扶贫”项目工作；

（2）宣传发动调查摸底。结合各村的实际情况，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向村民传达中央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文件精神，增强贫困户脱贫信心。具体工作为：全镇各村委全面进行调查摸底工作，确定项目，统筹安排并落实扶贫资金；

（3）责任落实，加强监督，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推进项目实施。具体工作为：镇、村两级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4）组织验收，开展评估，对项目的完成进度及竣工验收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的开展、实施实行监督。具体工作为：镇人民政府对全镇项目开展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工作；

（5）总结经验，推动扶贫项目建设工作。具体工作为：镇人民政府进行项目总结，总结经验，加快贫困户增加收入，实现脱贫。

**3.绩效指标**

（1）347户贫困户684人贫困人口，达到脱贫的“八有”标准。

（2）对扶贫项目的开展、实施、验收实行全过程监督。

（3）建设光伏发电站435千瓦，投资入股种养场、电站、水厂等269.51万元、按投资额年12%的固定收益率分红。

（4）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贫困户。

**二、主要绩效**

**（一）评价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评价小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龙川县鹤市镇“精准扶贫”工作能按照行动方案实施，完成既定目标，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存在未制定投资入股企业的监管制度和措施等情况，因而综合评定鹤市镇“精准扶贫”工作绩效得分为91.40分（各指标得分见附件2），绩效等级为“优”。

**（二）绩效情况（主要经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增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鹤市镇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的会议和文件精神，着力补齐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等短板。2017-2019年期间，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共筹集省、市、县财政扶贫资金714.09万元，主要用于贫困户自身产业发展涉及“以奖代补”资金58.96万元；投资入股鹤市和兴种养场、鹤市镇桥头电站、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等企业/经济合作社269.51万元；光伏发电149.90万元；村基础设施建设189.93万元；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补助35.70万元；退还2017年医保参保费0.015万元，村结余10.08万元，详见下表十四：

表十四 鹤市镇精准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别 | 种养（以奖代补） | 投资入股 | 光伏发电 | 村基础设施建设 | 合计 | 备注 |
| 1 | 富石村 | 3.670 | 12.000 | - | 20.000 | 35.67 | 入股鹤市和兴种养场 |
| 2 | 芝野村 | 5.518 | 47.100 | - | 10.000 | 62.618 | 入股鹤市镇桥头电站（17.5万元）；入股鹤市镇和兴种养场（9.6万元）；入股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20万元） |
| 3 | 罗乐村 | 3.410 | 20.300 |  | 40.000 | 63.71 | 入股鹤市镇连湖陂水电站（12.5万元）；追加入股鹤市镇连湖陂水电站（7.8万元） |
| 4 | 大佳村 | 12.258 | 76.500 | - | 9.975 | 98.733 | 入股龙川县鹤市镇创荣贸易部（35.5万元）；入股龙川县鹤市镇陆古养殖场（21万元）；入股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20万元） |
| 5 | 社坑村 | 3.454 | 21.700 | - | 20.000 | 45.154 | 入股龙川种猪场 |
| 6 | 鹤联村 | 0.960 | 28.800 |  | 10.000 | 39.76 | 入股龙川县鹤市联光钟养场（8.8万元）；入股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20万元） |
| 7 | 河布村 | 16.900 |  | 67.100 | 19.950 | 103.95 | - |
| 8 | 鹤市村 | - | 7.900 | 82.800 | - | 90.7 | 入股鹤市镇水厂（7.9万元） |
| 9 | 莲坑村 | 12.787 | 55.213 | - | - | 68 | 入股广州市和意通塑胶有限公司 |
| **合计** | | **58.957** | **269.513** | **149.900** | **129.925** | **608.295** | **-** |

截至2019年11月底，经鹤市镇各村“两委”干部、扶贫工作组对照“八有”指标对所有贫困进行入户核查、镇党委会议研究讨论，贫困户347户684人均已达到脱贫的“八有”标准，今年申请全部贫困人口退出；同时根据《河源市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机制操作细则》中对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工作的要求，针对鹤市村和莲坑村，抽取“较好生活水平”和“一般生活水平”各5户非贫困户作为调查的样本并录入系统。经系统测算，鹤市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69万元，莲坑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67万元。可借鉴的经验如下：

1. 坚持以党建促脱贫攻坚

加强基层党建与精准脱贫有机结合、深度融合，着力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和第一书记的驻村帮扶作用，通过支部带党员，党员带群众，充分激发和调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利用党员主题活动日和“三会一课”等平台，深入宣传扶贫政策，深入走访贫困户，鼓励党员带动贫困户创业增收，加快精准脱贫进程。

（2）广泛推动扶贫产业发展

①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水果、家禽家畜养殖等项目。

通过种植牛大力、皇帝蕉、精品西瓜、草莓、葡萄、水稻，养殖绿壳蛋鸡、肉牛、四大家鱼等增加农民收入，同时举办贫困户种养技术培训班，提高贫困户种养技术，鼓励贫困户进行家庭经营增收。

②建设光伏发电站，鹤市镇鹤市村、河布村分别利用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的产业帮扶资金建设200千瓦、85千瓦的光伏发电站，两个光伏发电站分别在2017年10月份和12月份并网发电，每年可为贫困户每人增收1,200.00万元以上。同时鹤市村工作组还为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楼顶安装光伏发电站共150千瓦，每户每年可增收0.30-0.50万元。

③实施资产扶贫，带动贫困户增收。

鹤市镇莲坑、富石、罗乐、大佳、社坑、鹤联、芝野等七个村分别利用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均0.80万元的产业帮扶资金，对意向投资入股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并征求帮扶工作组和贫困户同意后，确定投资入股企业，签订入股协议，按照年收益12%的分红模式增加贫困户收入，每人每年可增收近0.10万元（详见下表十五）。

表十五 投资分红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资企业名称 | 投资方 | 投资金额（万元） | 年固定分红比 | 2017-2019年固定分红总额 |
| 1 | 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芝野村民委员会 | 20.00 | 12.00% | 4.80 |
| 2 | 鹤联村民委员会 | 20.00 | 12.00% | 4.80 |
| 3 | 大佳村民委员会 | 20.00 | 12.00% | 4.80 |
| 4 | 鹤市镇和兴种养场 | 富石村民委员会 | 12.00 | 12.00% | 2.88 |
| 5 | 芝野村民委员会 | 9.60 | 12.00% | 2.30 |
| 6 | 龙川种猪场 | 社坑村民委员会 | 21.70 | 12.00% | 5.21 |
| 7 | 龙川县鹤市联光种养场 | 鹤联村民委员会 | 8.80 | 12.00% | 2.11 |
| 8 | 龙川县鹤市镇桥头电站 | 芝野村民委员会 | 17.50 | 12.00% | 4.20 |
| 9 | 龙川县鹤市镇连湖陂水电站 | 罗乐村民委员会 | 20.30 | 12.00% | 4.87 |
| 10 | 广州市和意通塑胶有限公司 | 莲坑村民委员会 | 55.213 | 12.00% | 13.25 |
| 11 | 龙川县鹤市镇创荣贸易部 | 大佳村民委员会 | 35.50 | 12.00% | 8.52 |
| 12 | 龙川县鹤市镇陆古养殖场 | 大佳村民委员会 | 21.00 | 12.00% | 5.04 |
| 13 | 龙川县鹤市镇水厂 | 鹤市村民委员会 | 7.90 | 10.00% | 1.58 |
| **合计** | | | **269.513** | **-** | **64.36** |

（3）充分利用电商平台，拓宽销售渠道

建立鹤市镇电商服务站点，与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签订农产品宣传销售协议。利用电商平台，打通了农产品销售渠道，解决了贫困户农产品销售难问题，稳定贫困户的产业收益。

1. 鼓励劳动力转移就业

鹤市镇党委政府积极引导有就业意愿的贫困户通过就业实现脱贫，并把护林员、保洁员、水管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给贫困户，全镇共有12位贫困户在公益性岗位上务工。2019年，该镇内外务工，包含稳定工和零时工在内一共有136人，每人每年可为家庭增收2.00万元以上。同时鹤市村、莲坑村驻村工作组还制定务工奖励制度，对有稳定务工人员实施奖励，鼓励劳动力转移就业。

**三、存在问题**

1. 未制定投资入股企业的监管制度和措施

对投资入股企业进行了资产评估咨询，但没有制定监管制度和措施，管控投资风险措施力度不够。

1. 部分村委存在费用支出发票的购买方为非本村委会名称的情况。

**四、改进建议**

（一）完善投资监管制度，对重大投资企业执行投资监管措施。

通过对投资入股企业进行评估，

（二）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不予报销，拒绝不合法、不规范原始凭证入账。

**五、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小组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方案评审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重点：（一）关注项目实施进度；（二）作为扶贫资金，关注项目取得的成效；（三）关注资金的使用效率；（四）监管机制、绩效自评落实情况，为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管理，推动脱贫攻坚工作提供建议。评价小组结合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调研、访谈、问卷、查阅资料，运用文献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综合评分法等方法，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期间，现场访谈龙川县鹤市镇党委政府和镇扶贫办及财政所，了解项目概况及成效等。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项目基本情况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3-评价人员情况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5-现场核查照片

广东翔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附件1：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龙川县鹤市精准扶贫资金 | | **资金安排年份** | | | 2017-2019年 | |
| **项目实施单位** | 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叶柯 | | **联系电话** | | | 13829349544 | |
| **地址** |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鹤市镇鹤紫路33号 | | | | | **邮编** | 517384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 | | |
| **项目实施内容** | 2017-2019年期间，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共筹集省、市、县财政精准扶贫资金714.09万元，镇府直接拨付至贫困户、教育补助学生及退还2017年医保参保费81.89万元，拨付至各村委会632.20万元，共计使用扶贫资金704.02万元，其中：贫困户自身产业发展涉及“以奖代补”资金58.96万元；投资入股鹤市和兴种养场、鹤市镇桥头电站、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等企业经济合作社269.51万元；光伏发电149.90万元；村基础设施建设189.93万元；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补助35.70万元；退还2017年医保参保费0.015万元，资金拨付率100.00%；鹤市镇9个村（芝野村、社坑村、罗乐村、莲坑村、鹤联村、河布村、大佳村、富石村、鹤市村）共支出“精准扶贫”资金622.13万元，村结余资金10.08万元，资金使用率98.41%。 | | | | | |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 714.09 |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 | 714.09 |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 | 714.09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省财政预算** | 504.09 | **省财政预算** | | 504.09 | **省财政预算** | | 504.09 |
| **市财政预算** |  | **市财政预算** | |  | **市财政预算** | |  |
| **县财政预算** | 210.00 | **县财政预算** | | 210.00 | **县财政预算** | | 199.93 |
| **地方债券资金** |  | **地方债券资金** | |  | **地方债券资金** | |  |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得分 | 评分标准 |
| 绩效目标  （20） | 前期工作  （5） | 项目论证（1） | 1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有据可依，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得0.5分）；有可行性论证报告或上级相关文件或批复（得0.5分）。 |
| 申报程序（2） | 2 | 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得1分）；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分）。 |
| 组织机构（1） | 1 |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具体的项目负责人（得1分）。 |
| 制度措施（1） | 1 | 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财务核算、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得0.5分）；有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得0.5分）。 |
| 绩效目标设置  （15） | 绩效目标完整性（5） | 5 | 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得2.5分）；是否包括预期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得2.5分）。 |
| 绩效目标科学性（5） | 5 | 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是否明确、细化；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内容相关；是否体现决策意图；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每符合一项得1分）。 |
| 绩效目标可衡量性（5） | 5 |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量化；是否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是否有数据支撑（酌情扣分）。 |
| 绩效监控  （30） | 资金管理  （10） | 资金到位（3） | 3 | 资金到位率100%；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按资金到位率计算得分）。 |
| 资金支付（3） | 2.5 | 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工作进度；是否垫资（每符合一项得1分）。 |
| 支出规范（4） | 3.5 | 预算执行规范性，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得1分）；事项支出的合规性（得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会计核算规范（得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 |
| 项目管理  （20） | 实施程序（15） | 13 |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方案实施是否规范（每符合一项得5分）。 |
| 项目监管（5） | 3 | 是否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项目实施过程是否建立有关进度管控制度并发出进度督查通知（符合其中两项得3分，全部符合满分）。 |
| 绩效结果  （50） | 项目产出结果  （20） | 数量结果（5） | 4 | 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产出数量（得满分）；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 |
| 质量结果（5） | 4 | 本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酌情扣分。 |
| 成本结果（5） | 5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 时效结果（5） | 4 | 项目实施是否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本项达目标值，得满分；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 |
| 项目效益结果  （24） | 经济效益（6） | 6 | 项目预期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项目预算执行结果节约还是超支等；本项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 社会效益（6） | 6 | 反映项目实施对服务体系建设的具体促进作用；反映项目实施对提高当地机构起到的促进作用；反映项目实施对群体所起到的实质效果及促进作用；反映项目实施在社会上造成的正面影响情况；本项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 生态效益（6） | 6 | 项目对生态环境是否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积极，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影响情况酌情扣分。 |
| 可持续影响（6） | 6 | 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反映项目实施对机构长期发展的影响；政策、制度可持续，反映项目实施对制定政策制度方面的效果；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反映项目实施对健全及规范机构建设及服务管理的长期影响；人、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反映项目实施对事业发展的可持续效果（每符合一项得1.5分）。 |
| 满意度结果  （6） | 公共属性（满意度）（6） | 5.4 | 主要依据“满意度调查结论（%）\*指标权重” |
| 总分 | —— | —— | 91.4 | 优 |

|  |  |  |
| --- | --- | --- |
| **附件3：评价人员情况**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 赵翔 | 注册会计师 | 广东翔龙会计师事务所 |
| 阳杰 | 注册会计师 | 广东翔龙会计师事务所 |
| 许斐 | 项目经理 | 广东翔龙会计师事务所 |
| 丘思琪 | 高级助理 | 广东翔龙会计师事务所 |
| 谢智敏 | 高级助理 | 广东翔龙会计师事务所 |
| 评价小组组长（签字）：赵翔  2020年7月31日 | | |

**附件4：**

**龙川县鹤市精准扶贫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根据龙川县财政局的通知要求及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的特殊性质，第三方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进行了现场核查。以下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基于两方面，一是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二是现场核查的结果。第三方评价小组对专项资金不同用途的绩效进行了全面分析，并在此基础上依照指标体系对现场核查单位进行评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专项资金具体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龙川县鹤市镇精准扶贫资金 | 绩效目标 | 20.00 | 20.00 | 100.00% |
| 绩效监控 | 30.00 | 25.00 | 83.33% |
| 绩效结果 | 50.00 | 46.40 | 92.80% |
| **合计** | | **100.00** | **91.40** | **91.40%** |

**（一）绩效目标指标**

该类指标满分20分，包括前期工作、目标设置2个二级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要考察预算单位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与可行性，绩效目标制定的完整性、科学性与可衡量性，以及组织、制度的保障措施等。

**投入类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绩效目标 | 前期工作 | 5.00 | 5.00 | 100.00% |
| 目标设置 | 15.00 | 15.00 | 100.00% |
| **合计** | | **20.00** | **20.00** | **100.00%** |

1.前期工作

（1）项目论证（满分1分，得分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有据可依，符合《省委 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市委 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等文件要求。

（2）申报程序（满分2分，得分2分）

项目资金申请严格按照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龙川县财政局《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龙扶办〔2017〕21号）的要求进行申报，项目申请程序：①申请②村级核实③镇级审批④启动实施⑤资料报送。申报程序合法依规。

（3）组织机构（满分1分，得分1分）

项目实施单位成立了组织机构，扶贫办负责项目申请、审批、实施过程检查、验收、公示、资金拨付、资料报送等工作。

（4）制度措施（满分1分，得分1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单位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扶贫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办〔2017〕12号）和中共龙川县委办公室文件《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扶贫资金的筹集及使用管理。

2.目标设置

（1）目标完整性（满分5分，得分5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评价基础信息表，项目的目标设置皆涵盖了项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项目产出数量、成本等内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全面。

（2）目标科学性（满分5分，得分5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特点关联性强，该指标与专项资金的支出内容联系紧密。

（3）目标可衡量性（满分5分，得分5分）

项目单位设置了绩效指标，目标的设置具体、明确，并可量化。

**（二）绩效监控指标**

该类指标满分30分，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2项二级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要评价各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有关规章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等。

**过程类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绩效监控 | 资金管理 | 10 | 9.00 | 90.00% |
| 项目管理 | 20 | 16.00 | 80.00% |
| **合计** | | **30** | **25.00** | **83.33%** |

具体项目指标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满分3分，得分3分）

2017-2019年龙川县鹤市镇共计收到精准扶贫专项资金714.0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2）资金支付（满分3分，得分2.50分）

拨付至各村委会632.20万元，镇直接支付81.89万元，镇资金支付率100.00%；各村委共计使用“精准扶贫”资金622.13万元，未使用资金10.08万元，资金使用率98.41%。

（3）支出规范性（满分4分，得分3.5分）

①事项支出合规性（满分2分，得分1.5分）

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存在费用支出发票的购买方为非本村委会名称的情况（扣0.5分）；

②会计核算规范性（满分2分，得分2分）

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

2.项目管理

（1）实施程序（满分15分，得分13分）

项目单位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依据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龙川县财政局《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龙扶办〔2017〕21号）的要求，以政府安排资金为引导，以加快扶贫开发管理体制为动力，建立保障扶贫产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扶持原则：因户施策、“长、短”结合、环保理念、以奖代补。

实施步骤：

项目申请程序：①申请②村级核实③镇级审批④启动实施⑤资料报送。

项目验收程序：①申请②村级初验③镇级复验④资料报送。

奖补资金拨付：①申请②村级审核③镇级审批④财政所拨款⑤资料报送，个别项目调整、验收没有履行相应手续（扣2分）。

（2）项目监管（满分5分，得分3分）

①资金的管理及自查情况。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跟踪管理有相应的管理制度，拨付合法合规；

②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情况。项目单位缺乏对项目全过程监管，根据自评材料得出，对投资入股企业没有监管制度和方案（扣2分）。

**（三）绩效结果指标**

该类指标满分50分，包括项目产出结果、项目效益结果、公众满意度等3个二级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要考察建设项目的预算成本控制、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数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等情况。

**绩效结果类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绩效结果 | 项目产出结果 | 20.00 | 17.00 | 85.00% |
| 项目效益结果 | 24.00 | 24.00 | 100.00% |
| 公众满意度 | 6.00 | 5.40 | 90.00% |
| **合计** | | **50.00** | **46.40** | **92.80%** |

1.项目产出结果

（1）预算（成本）控制（满分5分，得分5分）

预算执行未出现超支现象；

（2）产出时效（满分5分，得分4分）

村级未使用资金10.08万元（扣1分）。

（3）产出质量及数量（满分10分，得分8分）

村级未使用资金10.08万元。（扣2分）。

2.项目效益结果指标

（1）经济效益（满分6分，得分6分）

①项目预期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通过产业扶贫等，增加贫困户收入。

②项目预算执行结果节约还是超支等

项目预算执行结果未超过预算金额。

（2）社会效益（满分6分，得分6分）

反映项目实施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3）可持续发展（满分6分，得分6分）

①人员机构安排（满分2分，得分2分）

项目单位2017年成立了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2018、2019年由于人事变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②政策、制度可持续（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中共龙川县鹤市镇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鹤委〔2018〕51号）等文件，政策执行时间2018年-2020年，具有可持续性。

③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相关的政策和实施方案，产业帮扶资金投资入股，每年分红，增加贫困户收入。

（4）生态影响（满分6分，得分6分）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满意度指标

公平性（满分6分，得分5.4分）

从问卷统计结果来看，鹤市镇精准扶贫资金项目的公众满意度整体得分为90.00分，满意度适中（扣0.6分）。

**附件5：现场核查照片**

（1）龙川县鹤市联光种养场







（2）龙川种猪场









（3）龙川县鹤市镇陆古养殖场







（4）罗乐村石地咀水电站







